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

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及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推出前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3、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已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相关文件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屈鸿

马桦

王雪

2023年9月20日